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3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
承辦人：林幸
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 127

傳真：037-821747

電子郵件：d903@ems.nanchua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原住民行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原字第10900014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取得本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1320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於貴村公佈欄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鄉109年度第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續辦。

正本：東村辦公處、西村辦公處、南江村辦公處、田美村辦公處、獅山村辦公處、南富村辦公處、員林村辦公處、蓬萊村辦公處、東河村辦公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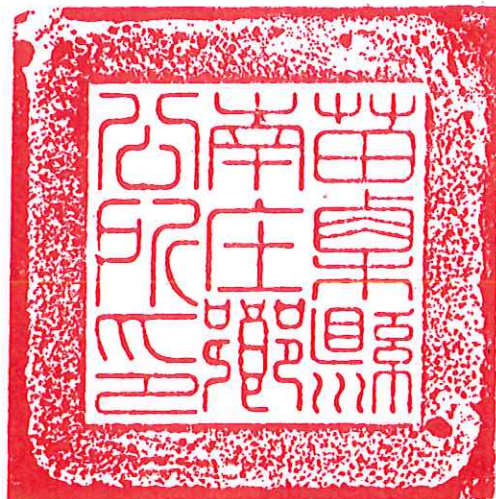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所原住民行政課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南庄鄉	北獅里興段 獅頭驛小段	1320	160	160	林謝吉江	

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原字第109000148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132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02月03日起至109年03月02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，電話037-823115分機1137-823115分機118

代理鄉長 陳永賢